

# 湘军水师营制初探

李 井

湘军水师是湘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湘军三兵种里(水师、陆师、马队),水师“尤能制贼死命”<sup>①</sup>。因此,清廷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之后,论功行赏,首推湘军统帅曾国藩创立湘军水师之功。湘军水师之所以能够发挥如此重大的历史作用,关键在于其营制方面颇有特色。而曾国藩创立湘军水师之功也主要体现在水师营制的建设上,这是他政治生涯中一项成功的事业。本文拟就湘军水师的营制作一初步的探索,希望对于深入研究中国近代军事史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湘军陆师的营制,主要是来自明代戚继光成法。1852年冬,曾国藩在长沙编练湘军,他效法戚继光“束伍练技”,初定陆师营制,并于次年冬正式颁行。其营制以营为基本单位,直接受“大帅”统辖(后增设统领,各统率若干营)。每营编营官1,哨官4,勇丁500人,另配长夫180人,合计每营685人。湘军水师营制虽然在最初也参照了陆师营制,但它的形成过程有其特点。曾国藩于同治七月上奏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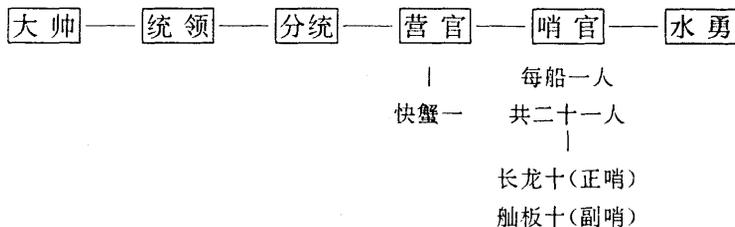
“咸丰三年衡州试办水师之始,初非有旧例之可循,亦非能一办而即妥,大抵屡试屡变,渐推渐广。前月所立之法,后月觉其不备而又增之,今岁所行之事明岁觉其不便而又改之。即如因船中无主而始设哨官,因栖止不便而始加雨篷,因巨艇不甚灵活而全用舢板,因弃勇不可陆居而另给座船。若此之类皆履之而后知,试之而后改,逮规模之粗定,遂习惯而成常新。”<sup>②</sup>

可见,水师营制的定制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时期,颇费周折,无怪乎后来曾国藩有“水师之难于陆军,盖有霄壤之别”之语<sup>③</sup>。首先,为确定水师的船式,曾国藩费尽心机,几经反复。最初,曾氏对战船一无所知,难于决断;而且当时湖南也无人懂得炮船样式,工匠亦不熟悉造船技术。无奈,只好选造大筏以压风浪,继之又将端午竞渡之舟以为战船,结果均不理想。为了摆脱困境,曾国藩礼贤下士,多方罗致造船方家。岳州水师守备成名标、广西同知褚汝航应邀来到衡州,才使曾氏如大梦初醒,懂得了诸种船式,最后确定水师以快蟹、长龙和舢板三种为主。咸丰五、六年由于湖口战役受挫,又裁去快蟹、长龙的作战功能也日益减弱,于是,舢板成为湘军水师的主力战船。它船式先进,轻便灵活,进退便捷,适用于江河湖汊的作战;而且,湘军水师还因配备着先进的洋炮,如虎添翼,在水战中大显神通。而绿营水师的拖罟、红单战船却相形见绌,由于体积庞大,笨重不堪,行动不便,在实战中战绩不佳。

船式如此,水师营制亦然。水师创建之初,无章可循,遂参照陆师营制略定雏型:以营为单位,

营设营官。水师也设统领,它一直由彭玉麟和杨载福二人担任,分别统御内湖水师和外江水师。水师的组成也是先由统领拣营官,营官拣哨官,以次而下。1860年后水师又仿陆师设立了分统(分统一军的统将)。在初创阶段,水师每营辖 21 只兵船:即快蟹 1 只,由营官领之,长龙与舢板各 10 只,一营共计 425 人。迄 1854 年春,水师编成 10 营,凡 5000 人。为了加强战船的管理,便于指挥调动,1854 年 6 月长沙整军时,每哨添置哨官 1 人,营之下为哨,每船即为 1 哨。1855 年 11 月,每船于众桨手中设置火弹手数人以适应水上火战的需要。湖口战役后,水师营制又发生了重大变革:裁撤快蟹,减长龙船为 8 只,增舢板为 22 只,一营凡 30 只船,500 人,营官、哨官在外。直到 1857 年初,曾国藩在给乃弟的信中才宣称:“水师自近日以来法制大备”<sup>④</sup>。之后,湘军水师又分化成若干分枝。1855 年的九江、湖口战役后,湘军水师分成内湖水师和外江水师两大枝。至 1857 年 10 月,内湖和外江两大水师会师湖口,总营数已达 23 营之多,其中内湖水师 8 营,外江水师 15 营,战船凡 500 多号,炮位共 2000 余尊。安庆战役后,湘军水师顺江而下向天京进攻,已深入到长江下游的广大地区。由于该地区湖泊星罗棋布,河流纵横交错,沟渠密如蜘蛛,仅靠湘军水师已不敷分配,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在曾国藩的要求下,又在原来湘军水师的基础上相继建立了太湖水师和淮扬水师,它们仍然统归曾国藩节制。上述可见,湘军水师营制是随着战争实践中“屡试屡变,渐推渐广”,不断改进和完善而来的。曾国藩自始至终都对水师的营制多有建树,他自己也毫不隐讳地向清廷奏称:所经手事件,“以水师为一大端”<sup>⑤</sup>。

为直观起见,兹将湘军水师的营制简单图示如下:



如图可见,湘军水师分营立哨,编制谨严,营以上则辖以分统,分统隶于统领,统领归大帅指挥,系统分明,上下相维,所以临阵指挥用众如寡,易收臂使指应之效。反观绿营则不讲编制,以至于“军兴调发,而将帅莫知营制”<sup>⑥</sup>。无奈,只好四处抽调仓促成军,将士各不相习。所立营讯,兵数多寡悬殊,号令不一。每营编制也无定制可遵。

## 二

湘军水师的饷章制度优于绿营甚多。绿营水师兵丁因兵饷太少(每月饷银未超过二两,另米三斗,但须内扣朋扣银),收入微薄,不得不兼做小贩或做手艺以谋生,致使训练废弛,军风败坏。为了防止重蹈绿营的覆辙,曾国藩主要参考了张国梁、江忠源等勇营的饷章,制定了湘军粮饷章程。曾氏在上奏中声称:“臣遍查饷章,参差不齐,惟张国梁之勇每月五两四钱,江忠源之勇每月四两五钱……逮三年夏间,胜保奏请招募陆勇,月饷四两五钱,户部议准,江南大营循而行之,遂定为报销之常例。臣于三年冬间,招募水陆两军……水勇酌减为每月三两六钱,而炮手舵工稍有增加”<sup>⑦</sup>。

有此较才有鉴别。兹将湘军水师饷章和直省绿营营官(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的饷章均列表

如下:

表 1:湘军水师饷章表<sup>⑧</sup>

人 员 项 目	营 官	哨 官	舵 长	舵 工	头 篙	炮 手	桨 工
月 饷	200 两	12 两	4.8 两	4.5 两	4.2 两	4.2 两	3.6 两

补充说明:

1. 营官每月 200 两系薪饷 50 两与办公银 150 两。
2. 后因银价日贱,米价日昂,杨载福等遂请将水勇月饷加为 3 两 9 钱。
3. 规定无论营员多寡及官位高低,凡带千人者每月支银不准超过 5800 两;凡统万人者,每月支银不准超过 5.2 万两<sup>⑨</sup>。

表 2:直省绿营营官饷章表<sup>⑩</sup>

官 阶	品 级	岁银合计(两)	平均月银(两)
参 将	正三品	743	61.9
游 击	从三品	631	52.6
都 司	正四品	401	33.4
守 备	正五品	290	24.2

从上面可以清楚地看出:

(1)湘军水师饷银较为优厚。湘军水师的薪饷虽不及某些勇营之高,但较之于绿营兵饷已很可观的了。优厚的饷银,对于生活还比较贫困,收入没有保证的水手、渔夫以及农民来说,无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湘军水师的兵源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证。应募投军后,湘勇所得饷银除自用外,还可赡养家口,这对于解除湘军水师士兵之后顾之忧,提高水师的战斗力,也将起很大的作用。

(2)湘军水师优待将领。湘军水师作战的基本单位为营,一营之长的营官举足轻重,地位十分重要。为使营官加强责任感,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湘军饷章特别注意提高营官的薪水和待遇。规定:凡营官月给薪水银 50 两,此外,又月给办公费银 150 两。因此,湘军水师营官月支银共计 200 两,这算得上是比较富裕的了。而直省绿营营官的平均月银最多者也不过 60 余两。两相对比,一目了然,不啻霄壤之别。不宁唯是,湘军饷章还规定凡营官以上将领均有优厚的公费:除营官月给银 150 两之外,统至 3000 以上者,每月加银 100 两;统至 5000 以上者,每月加银 200 两;统至万人以上者,每月加银 300 两<sup>⑪</sup>,而且这些公费每月都有赢余。湘军水师将领优厚的公费更使绿营将领无法企及。曾国藩从薪水、待遇等方面优待将领的目的在于厚饷以养廉,对此,他在上奏中讲得很明白:“臣初定湘营饷项,稍示优裕,原冀月有赢余,以养将领之廉,而作军士之气”<sup>⑫</sup>。湘军首领胡林翼也认为:饷制“不宽博,不足以养廉耻”<sup>⑬</sup>。此外,湘军水师对每营军需都严格规定有定限(见前说明了),并要求将领照此执行,这就从根本上杜绝了冒滥,健全了管理制度。

曾国藩采取厚饷用以养廉的制度从实际执行的结果来看并非一纸空文,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如水师统领彭玉麟于攻陷天京军务告竣后,除已报销饷项及阵亡恤赏伤各银外,应归私囊银

60万两，彭将此巨额款项“悉留协济长江，不敢携分厘以贻害子孙”<sup>④</sup>。陆营统领李续宾“统营既多，历年已久，节省赢余及廉俸至数万金，不寄家以自肥，概留备军中非常之需”<sup>⑤</sup>。虽然这种厚饷用以养廉的办法还不能彻底根除统将克扣士兵口粮之事，且湘军内部贪赃枉法者也不乏其人，但与绿营将领相比，平心而论，湘军将领毕竟更为清廉，更能够洁身自好。彭玉麟在给乃叔的信中说：“从来带兵之官，辄多克扣军粮，私肥囊橐，近世何尝免得。侄深愧不能禁人之不取，但求我身勿犯”<sup>⑥</sup>。可见，绿营将领和湘军将领是有差别的，两者不可等量齐观。曾国藩厚饷以养廉的办法能收到一定效果，恐怕还与湘军将领本身的素质有关。湘军的将领主要是一帮名利熏心而政治地位不高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他们深受以儒家为主的封建思想的教育。儒家十分讲求义利之别，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这种传统的义利观对于出身儒生，饱读孔孟诗书的湘军将领来说早已根深蒂固。湘军头子曾国藩也鼓吹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并且带头实行。上行则下效，于是湘军将领纷纷以羞于言利而互相标榜，自命清高。但是，像彭玉麟那样自始至终都比较廉洁的将领还是为数不多的。

不仅湘军水师的饷章优于绿营水师，而且其饷源也有其特点：“就地筹饷，把握财源。”清制规定，绿营兵饷掌于户部，统征统支，领兵将帅只具有地方军事的指挥权，而无饷权，因此，饷需不用自筹。勇营因非经制军，其饷源不依国家定制，安全不能比照八旗绿营之额定饷项，例由国家正途库款支付。而湘军号称“官勇”，并奉钦命离湘东征出省作战，其饷需按理应由户部筹拨。但因太平军起，部库困竭，入不敷出，捉襟见肘，无法筹措饷银，只好空文指拨。由于各省地方税课因兵连祸接而锐减，自顾不暇，对户部谕令指拨多不加理会，屡催不应，将帅无奈只好各自为计，另谋出路。于是，“就地筹饷”之法应运而生。曾国藩对此深有感触地指出：“此时天下大乱，吾辈行军，必须亲自筹饷，不可仰食他人”<sup>⑦</sup>。曾国藩广开财源，就地筹饷的办法大致有七种：办捐输、运饷盐、兴厘金、拨丁漕、请协济、提关税和收杂捐<sup>⑧</sup>。其中，尤以厘金为大宗。湘军水师由统帅自筹饷源的办法，大大加强了“兵归将有”的私军性质。因湘军的招募方式是由上到下层层挑选，下级必须服从上级；而所有将士的薪饷又属于统帅自筹而来的，食其饷必忠其人，受之恩惠必报之以情。所以，实际上全军仅听命于曾国藩一人。

### 三

湘军水师的饷章虽优，但其赏恤制度同绿营相比却有距离，恤赏银偏低。湘军最初规定：阵亡者恤银60两，受伤者分三等恤赏：上等赏银30两，中等赏银20两，下等赏银10两。后来，恤赏银一律减半，成为定制，残废者另加赏银。而绿营恤赏种类较多，共分为四种：军功赏赉、出征阵亡病故恤赏、阵伤恤赏和红白事例恤赏。前三种是对出征有功或殉难的兵丁的恤赏，或议赏本身，或恤及家属，其目的无非是用厚赏的制度鼓励作战。后一种是对兵丁本身及其直系家口的婚嫁葬丧事件的恤赏，通过国家的资助，使兵丁能够办理他们的人生大事<sup>⑨</sup>。对比之下，湘军的恤赏制缺军功赏赉和红白事例恤赏二项，不及绿营。但是，曾国藩却通过将士的军功选拔和保举了大批人才。水师统领彭玉麟、杨载福，陆师统领塔齐布、罗泽南、李续宾等都凭借显赫的军功而青云直上，受到曾国藩的赏识和重用。而且，湘军制度还规定“营中论任不论官”<sup>⑩</sup>，不讲资格，不排辈分，因此，彭玉麟以附生而为水师统领，吴嘉宾以翰林院编修为营官而受辖于彭玉麟；罗泽南以附生举孝廉方正而为陆军统领，林源恩、朱孙诒都以知县为营官而受辖于罗泽南。由此可见，曾国藩之用人唯才而不论官阶尊卑，是当时任何绿营将帅无法相比的。曾氏政治上的举措弥补了湘军恤赏制度的

不足。

湘军水师的结营和行军之制是曾国藩通过实际的战斗不断总结和完善的成果。靖港之役,湘军水师大败,事后曾国藩把失败原因归结为顺风顺水:“是日风太顺,水也溜,进战则疾驶如飞,退回则寸步难挽……是日但知轻进之利,不预为退败之地”<sup>①</sup>。不久,陈辉龙又在城陵矶之役重蹈覆辙,“乘顺风、顺流,故一败不能返”<sup>②</sup>。两次重大的惨败,给湘军水师留下了深刻的教训。结营亦如此。湘军水师最初也没有结营之制,咸丰四年初,湘军水师抵达岳阳后,因一场飓风,船只自相撞击,或被风远漂而折损大半。湖口战败后,留在外江的水师又多次遭受风浪的袭击,几不成军。湘军统帅曾国藩不断地从这些挫折和失败之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制定了湘军水师的结营与行军之制。规定:结营则“小船依洲,大舟横流,相距欲疏,以避暴风撞损。风起则三板保于大舟。”行军则“宜乘逆风、逆流,胜则易归,败则易退;其次,顺流、逆风,往来稍易”<sup>③</sup>。

综上所述,湘军水师营制是在战争实践中“屡试屡变,渐推渐广”,不断改进和完善的。湘军水师编制谨严,上下相维,较大地提高了湘军水师的战斗力。湘军水师的饷章之制优于绿营甚多,饷银较为优厚,注意优待将领,其目的在于厚饷以养廉。湘军水师就地筹饷,把握财源,大大加强了“兵归将有”的私军性质。湘军水师的恤赏制度同绿营相比虽略偏低,但曾国藩不论官阶尊卑,通过各种途径选拔和保举了大批人才,这又是绿营无法企及的。湘军水师的战船(主要是舢板),同绿营水师相比,更为适用于江河湖汉的作战。总之,通过对湘军水师营制的考察,可以清楚地看出:湘军水师之取代绿营水师称雄长江,控制长江制水权,完成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反革命任务,绝非偶然,非它莫属。

#### 注释:

- ①黄翼升等撰:《曾国藩荣哀录》,岳麓书社,第 85 页。
- ②曾国藩:《拟补长江水师各缺续陈未尽事宜折》,《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六,第 25 页。
- ③曾国藩:《与李次青》,《书札》卷五,第 27 页。
- ④《曾国藩全集·家书》,岳麓书社,第 342 页。
- ⑤曾国藩:《议汰兵疏》,《曾国藩全集·奏稿》(以下简称奏稿),岳麓书社,第 99 页。
- ⑥王闿运:《湘军志·营制篇》,第 158 页。
- ⑦曾国藩:《会议长江水师营制事宜折》,《曾文忠公奏稿》,卷二二,第 34 页。
- ⑧此表参考《湘军记》而制。
- ⑨⑩《曾国藩全集·诗文》《杂著》,岳麓书社,第 469 页;第 470 页。
- ⑪此表参考罗尔纲《绿营兵制》而制。
- ⑫⑬曾国藩:《李续宾死事甚烈功绩最多折》,《奏稿》,第 935 页。
- ⑭《胡文忠公遗集》,卷七一,第 18 页。
- ⑮《彭刚直公诗集》,卷二,第 15 页。
- ⑯彭玉麟家书,《清代四名人家书》,第 84 页。
- ⑰曾国藩:《复左季高》,《书札》,卷十六,第 2 页。
- ⑱罗尔纲:《湘军兵志》,中华书局,第 121 页。
- ⑲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第 362 页。
- ⑳赵烈文:《落花春雨集日记》,《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三),第 55 页。
- ㉑曾国藩:《靖港败溃自请治罪折》,《奏稿》,第 137 页。
- ㉒㉓王定安:《湘军记·水陆营制篇》,岳麓书社,第 346 页。